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

实 施 细 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细化量化实化《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要求，进一步拼经济、强信心、稳增长，结合华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一)组织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开展“主题突出、热度持续、亮点纷呈”消费年行动，参与全市洞庭渔火季、岳阳小龙虾产业博览会、“味道湖南”岳阳味道美食季、老字号嘉年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一系列促消费活动的同时，组织好雪花啤酒嘉年华、农民丰收节等，联合中农联、华骐汽车小镇等企业，平台商家，旅游景点等开展让利展销、消费满减和抽奖活动。全县各单位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多场景多用途消费卡形式发放年度工会福利费。（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引导重点领域消费。**实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制定出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带动新能源汽车消费。精心组织泥鳅节、糍粑节等特色农旅节会，挖掘红色旅游文化资源，促进新零售与文创、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申报承办第二届市旅游发展大会。（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新型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加快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加强城乡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城市广场、商业步行街等商圈转型发展，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打造更多“夜间经济”“网红经济”“田园经济”地标和打卡地。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及以上示范步行街、“华容冰花”“华容烧烤”“雪花啤酒”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争取省市级财政对相关申报主体的奖补政策。组织辖内电商企业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数字商务集聚区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全年实现农产品电商销售额4亿元以上。（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知名商贸企业和品牌。**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限上法人单位。积极引导我县老字号企业发挥传统品牌优势，打破传统经营模式，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参与市组织的“老字号嘉年华”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县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对2023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扎实帮扶企业股改上市，鼓励支持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县商务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实施“湘商回归”工程，扎实抓好“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工作，力争全年引进各类产业项目50个以上，其中50亿元项目1个以上、10亿元项目3个以上、5亿元项目5个以上、2亿元项目15个以上，招引10家以上机器人生产或汇川技术配套企业入驻金荣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内联引资到位资金增速10%,实际使用外资突破2万美元。成立华容县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指导服务站，力争每个乡镇每年引进2—3家乡友企业回乡投资创业，3年内返乡创业人数达到外出务工总人数的5%以上。(县贸促会、华容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年”活动，加快推进汇川技术配套产业园、重点垸堤防加固等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岳阳电厂二期、常岳九铁路、荆岳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对纳入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清单化管理，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确保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开竣工率居全市前列。(县发改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华容高新区、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项目要素保障。**争取各类财政性资金40亿元、专项债券6亿元，统筹整合有关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支持省、市重大项目及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省“三高四新”融资专项等金融政策支持，推进政银企对接合作，加强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速完成资产办证归集，运作盘活资产形成收入20亿元以上。开展园区低效用地处置攻坚战，推进园区土地二次利用。提升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质量和审批效率，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全力保障项目特别是重点项目用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林业局、县金融办、华容高新区、县国资中心、惠华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方式,加快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和项目评审工作，简化报市审批项目初审程序。持续推进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要件，推行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极简审批。(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华容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激发社会投资动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市政公用、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项目合作等方式，与具有产业链或价值链关联、在行业中有竞争优势的民间资本开展合作，共同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AB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中心、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市场。**积极探索接入省市商务活动出入境专门服务窗口，加快办理外贸业务人员出境参加商务活动审批。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实地参展、线上参展、代参展等方式赴境外参展。（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外贸信贷投放规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费和融资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优化资金结算流程，提供跨境结算便利。（县商务粮食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加强项目招引和孵化培育，跟踪对接重点电商平台企业，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项目落地，健全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力争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2.1亿元以上。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开展跨境电商外汇业务。（县商务粮食局、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联港联运联动发展。**持续深化与城陵矶港区的协同联动，建好协同联动区、中非工贸产业园等载体，做到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合作建设“飞地园区”，实现产业互补、联港联运，深度融入全市现代港口群建设和省港务集团航运体系。（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四)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推进落实我县房地产稳市“九条”政策措施，支持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贷款利率下限等支持消费措施，积极去库存，筹划举办房交会，提升置业消费信心，确保市场平稳。完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式，按政策计划，因地制宜实施棚户区改造，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房地产企业和参建企业、材料供应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政策，助企纾困，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县内风险房地产企业的资产处置、项目并购。(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探索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和引导人民群众理性购房。促进开发模式转型，稳投资，探索城市更新等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用足用好住房租赁政策，可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各类群体租赁住房需求。提高县城小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做好保交楼工作，让人民群众安心购房、购安心房。(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动能

**(十七)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继续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培育新增规模企业15家，创建一家省级智能智造标杆工厂，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各一家，培育一家省级消费品“三品”标杆企业，创建一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培育一批湖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创建一家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培育“数字新基建”、“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5G典型应用场景”重点项目各一家，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企业。鼓励“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当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经认定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按规定进行奖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聚焦“4+1”优势产业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深入推进“华容英才”计划建设湘北人才高地，统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上级相关项目专项资金，全面落实省财政企业研发奖补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经考核运转正常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成效显著的可申请“一事一议”，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每成功孵化一家企业奖励最高5万元,每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万元。（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贡献增量奖补。重点培育纺织服装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两大传统产业集群。推动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2个现有百亿产业产值稳定增长并达到200亿元以上，通用设备制造、医药制造、能源及新材料等，3个产业稳步向百亿产业迈进，争取更多重大产业项目纳入省级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范围。支持大健康、通用航空等产业发展，按规定放宽大健康相关行业准入。(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重点项目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五好”园区建设。**继续实施企业培优倍增，实行“二次创业”，提升亩均税收，2023年底园区企业上缴税收总额突破4亿元。完善企业白名单制度，确保资金周转困难的白名单企业免抵押申请500万元以内小额贷款。大力开展“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提高资源利用率，力争2023年度全省产业园区年度综合考核进入全省前40强、全市前5强。(华容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力帮扶实体经济

**(二十一)落实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加强政银担合作，充分利用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撬动更多银行贷款投放到实体经济。推进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办理，引导银行加大对“信易贷”、“湘易贷”、岳阳“金融港”等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的推广和应用力度，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加大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农村金融、绿色创新金融，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对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政策的纳税人，其缓缴税款到期后，因资金困难、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缴税的，可按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续实施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助力企业稳岗拓岗。**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按原有政策计提工伤预防宣传费、工伤事故调查费、劳动能力鉴定费和工伤康复费。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原规定的6个月内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予以缴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采取一次性、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推行“就业直补快办”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定期发布短缺岗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公布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持续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对接活动，服务企业拓岗用工。逐步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线上运行，支持创业就业。（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能源电力保供。**加快推进国能岳阳电厂、煤炭铁水联运储备基地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实现新增煤电供应能力200万千瓦。全力对接国家能源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全力以赴推进电厂上二期。推动国能光伏电站项目尽早竣工投产，实现新增光伏发电22万千瓦。推进湘晨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实现新增储能能力10万千瓦。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工作。积极争取天然气合同量增长8%以上，完成54万方储气能力建设。持续深化水电气价改革，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保障物流运行畅通。**利用铁公水联运优势，畅通水运航线，发展运输与物流服务产业，谋划推进特色港口物流园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四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申报新型经营主体30家，新建农产品产地保鲜设施30座以上。积极融入参与全市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多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促进网络货运发展，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县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发改局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县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部门根据需要制定细化措施，优化提升服务，加强宣传解读，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